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遴選辦法

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委員會修訂

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委員會修訂

一、本辦法由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以下簡稱繁星入學簡章)訂定之。

二、目的：為辦理本校推薦學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特制定本辦法。

三、推薦資格：

(一)本校應屆畢業生。

(二)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學程前 30%以內（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 30%）。

(三)全程均須就讀本校。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基本學科之評量方式，均經校內推薦機制相關會議審議與所有在校畢業生一致者，並於本校科技校院繁星推薦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其為本校推薦學生。

四、推薦原則：依下列 8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包括：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 8 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學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6 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第 1 參酌：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2 參酌：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3 參酌：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4 參酌：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5 參酌：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6 參酌：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五、推薦作業程序：

(一)註冊組依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簡章之規定，結算相關學業成績並公布符合推薦資格之學生。

(二)欲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者填寫申請表(附件一)並備妥第七及第八比序之文件於規定時間內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

(三)推薦委員審查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議定 15 名正取及 3 名備取受推薦學生並確立推薦序。

(四)註冊組於限期內協助推薦學生完成網路報名。

(五)為顧及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的美意，受推薦學生務必珍惜機會、慎填志願，儘可能不在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

六、放棄推薦資格：獲校內議定為推薦之學生若欲放棄推薦資格，應填妥「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生放棄推薦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二)，經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11/03/02 中午 12:00 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七、推薦資格遞補：如有學生欲放棄推薦資格，由註冊組於第一時間通知遞補學生，並於限期內協助推薦學生完成網路報名。

八、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申請表

※自 108 學年度起，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一、基本資料						
符合群別	☐ 餐旅群 ☐ 家政群	班級		姓名		座號
學號			學生手機			
家長姓名			家長手機			
二、在校成績與排名						
(一)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業群名次第____名；學業群名次____%		
(二)	五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專業群名次第____名；專業群名次____%		
(三)	五學期技能領域			技能領域群名次第____名；技能領域群名次____%		
(四)	五學期英文平均成績			英文群名次第____名；英文群名次____%		
(五)	五學期國文平均成績			國文群名次第____名；國文群名次____%		
(六)	五學期數學平均成績			數學群名次第____名；數學群名次____%		
(七)	競賽、證照 及語文能力 檢定	項次	採計項目	發證單位	發照或比賽日期	計分
		1				
		2				
		3				
		4				
		5				
		6				
		7				
		8				
(八)	學校幹部、 志工、社會 服務及社團 參與	項次	採計項目	期間		計分
		1				
		2				
		3				
		4				
		5				
		6				
		7				
		8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簽章：_____

科主任簽章：_____ 註冊組簽章：_____

※註 1：第(七)、(八)項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請將影本（A4 紙張）依序裝訂於本申請表後方。

※註 2：申請科技繁星推薦學生請於 111 年 02 月 18 日 17:00 前將相關資料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未於期限內繳件者視同放棄申請。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生放棄推薦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份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學號	
本人經由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委員會錄取為推薦生，推薦序 _____。因故放棄推薦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推薦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教務處 蓋章		日期	111 年 月 日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生放棄推薦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份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學號	
本人經由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委員會錄取為推薦生，推薦序 _____。因故放棄推薦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推薦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教務處 蓋章		日期	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錄取之推薦生如欲放棄推薦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11/03/02 中午 12:00 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 本聲明書經教務處章之後，第一聯由教務處存查，第二聯學生攜回存查。
- 聲明放棄推薦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推薦生及家長慎重考慮。